

新编实用 合同写作技巧 与 范本大全



工矿·农副·建筑·安装·房地·贸易·借贷·融资
出版·文化·留学·培训·联营·承包·外贸·合资
百种范本技巧写作无师自通

订立·履行·管理
变更·纠纷·解除
责任·义务·公证

各类合同概念范畴面面俱到



现 代
经营实务丛书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现代经营实务丛书》

新编实用合同 写作技巧与范本大全

周 天 匡长福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4 号

责任编辑:柯彦

封面设计:世良

责任印制:金文

新编实用合同写作技巧与范本大全

周天匡长福 主编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 8420077—250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5 印张 35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1001—726—8/F·29

定价:10.80 元

《现代经营实务丛书》编委会

总体策划	秦 人		
主 编	周 天	匡长福	
副 主 编	杨 岳	王福扬	张兰芬
编 委	秦 人	周 天	匡长福
	杨 岳	牛汝辰	燕玉奇
	李小林		

目 录

上篇:合同常识与写作技巧

1. 经济合同的概念	(1)
2. 合同的产生和发展	(6)
3.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发展和合同法的制定	(10)
4. 经济合同与市场经济	(14)
5. 经济合同的订立	(18)
6. 经济合同的履行	(33)
7.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8)
8.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3)
9. 经济合同的管理	(53)
10.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62)
11. 经济合同鉴证	(67)
12. 合同的有效期限	(69)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69)
1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70)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5)
16. 加工承揽合同	(76)

17. 货物运输合同	(78)
18.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79)
19.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80)
20. 联合货物运输合同	(81)
21. 仓储保管合同	(81)
22. 财产租赁合同	(82)
23. 融资租赁合同	(84)
2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85)
25.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合同	(90)
26. 借款合同	(91)
27. 财产保险合同	(92)
28. 委托合同	(95)
29. 居间合同	(98)
30. 能源供应合同	(99)
31. 联营合同	(100)
32.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103)
33.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105)
34. 技术开发合同	(106)
35. 技术转让合同	(109)
36. 技术咨询合同	(110)
37. 技术服务合同	(113)
38. 农业承包合同	(114)
39. 涉外经济合同	(117)
40.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18)
41.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121)
42. 经纪合同	(122)

下篇:合同范本大全

一、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 4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27)
- 44. 有色金属中间产品供需合同 (135)
- 附:锰产品订货合同 (137)
- 45. 汽车电机电器产品购销合同 (139)
- 46. 汽车产品供需合同 (140)

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 4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41)
- 48.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 (147)
- 49. 粮食批发市场粮油交易合同 (151)
- 50. 棉花订购合同 (153)

三、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 5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55)

四、图书出版合同

- 52. 图书约稿合同 (166)
- 53. 图书出版合同 (168)
- 54. 协作出版议定书 (172)

五、委托培养合同

- 55. 人才培养合同 (175)

六、出国留学合同

- 56. 出国留学协议书 (178)
- 57. 委托书 (181)

七、供用电合同

- 58. 供用电合同 (182)

八、房屋租赁、购销合同及其它合同

59. 房屋租赁合同 (192)
 附:租约 (195)
60. 商品房租赁合同 (196)
61. 商品房购销合同 (199)
62. 经纪合同 (201)
63. 深圳市动产拍卖行委托拍卖合同 (202)
64. 居间合同 (205)

九、融资租赁合同

65. 财产租赁合同 (206)
66. 融资租赁合同 (208)
 附:实际租金表 (217)
 附:租赁物件收据 (219)
67. 租赁经营合同 (220)
68. 租车合同 (225)
69. 租船合同 (226)
70.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 (226)

十、借款合同

71. 借款合同 (230)
72.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234)
73. 专项资金借贷合同 (237)
74. 联营股本贷款合同 (239)
75.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242)
76. 抵押贷款合同 (244)
77. 担保借款合同 (249)
78. 流动资金外汇借贷合同 (251)

79. 固定资产外汇借款合同	(254)
80. 委托资金借款合同	(258)
81. 信托资金借款合同	(260)
82. 资金拆借款合同	(263)

十一、各类联营合同

83. 法人型联营协议书	(264)
84. 合伙型联营合同书	(267)
85. 协作型联营协议书	(271)

十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86.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274)
87. 企业租赁承包合同	(278)
88. 资产经营责任制合同	(283)
89. 企业经营责任合同	(287)
90. 生产责任承包合同	(292)
91. 科研责任制承包合同	(294)

十三、各类技术合同

92. 技术开发合同	(298)
93. 技术转让合同	(305)
94. 技术咨询合同	(311)
95. 技术服务合同	(316)
9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22)
97. 技术传授合同	(329)
98. 有偿科研合同	(330)
99. 委托研制合同	(335)

十四、农业生产承包合同

100. 土地联产经营承包合同	(336)
-----------------------	-------

101. 玉米制种合同	(341)
102. 渔业承包合同	(344)
103. 林业承包合同	(348)
104. 养猪承包合同	(351)
105. 护林承包合同	(355)

十五、劳动合同

106. 劳动合同	(359)
-----------------	-------

十六、各类外贸、进出口合同

107.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F.O.B 条款)	(364)
108.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 或 C.I.F 条款)	(371)
109.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格式合同)	(377)
110. 国际通用商业合同	(379)
111. 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384)
112. 补偿贸易设备进口合同	(387)
113. F.O.B 进口合同	(389)
114. F.O.B 出口合同	(394)
115. 成交合同	(396)
116. 纺织品合同(用于日本客户)	(398)
117. 五金矿产售货合同	(399)
118.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400)
119. 来料加工协议书(用于日本客户)	(402)
120. 来件装配协议书(用于香港客户)	(406)

十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12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409)
-------------------------	-------

十八、修理合同

122. 修缮修理合同	(423)
-------------------	-------

123. 承揽合同	(425)
124. 汽车维修合同	(426)
十九、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125.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428)
二十、各类运输合同	
126.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430)
127. 公路运输合同	(432)
128.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433)
129.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合同	(434)
130. 水水货物联运合同	(435)
131.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439)
二十一、仓储保管合同	
132. 仓储保管合同	(442)
二十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33. 宗地出让合同	(445)
134. 成片开发土地出让合同	(454)
135.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合同	(467)
136.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合同	(471)
二十三、各类保险合同	
137. 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单	(475)
138. 企业财产保险单	(476)
139. 财产一切险投保申请书	(477)
140. 财产一切险保险单	(478)
141. 国内船舶保险投保单	(479)
142. 国内船舶保险单	(480)
143. 国内货物运输险投保单	(481)

144.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凭证	(482)
----------------------------	-------

上篇：合同常识与写作技巧

1. 经济合同的概念

要了解什么是经济合同，首先要了解什么是合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为共同达到一定目的、确定法律关系的协议。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合同关系随时可以发生，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如人们去商店买食品、日用品，就成立买卖合同；职工之间借用财物，发生借贷合同关系；居民向房管部门租赁住房，有房屋租赁合同；一个工厂为另一个工厂加工零配件，有加工承揽合同；商业收购工业、农业产品，有购销合同；建筑公司承包建设单位的工程施工任务，有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运输部门为发货单位运送货物，有货物运输合同；银行给企业贷款，有借款合同；农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生产队与作业组、农户之间订立承包合同；工业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车间、科室和企业相互之间订立内部经济责任合同；企业之间实行经济联合，有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合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与本单位职工个人之间有劳动合同关系，等等。这些合同的当事人，有的双方都是

组织；有的双方都是个人；有的一方是组织，一方是个人。这些合同确立的法律关系，有的是为满足个人生活需要的一般民事财产法律关系；有的是为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有的是劳动法律关系，等等。但不论合同当事人是谁，合同关系的内容如何，所有的合同都有以下共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建立的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志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法律关系是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订立合同是法律行为，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不履行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所以合同这种法律行为和一般行为是不同的，如一个职工向另一个职工借贷，这是合同关系，是法律行为，有法律后果；两个职工相互约会在星期日春游，就不是合同关系，也不是法律行为，赴约或者失约都没有什么法律后果。

（二）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意志一致的表示，不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总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一个人或者一个单位不发生自己和自己订立合同的事情。双方当事人要订立合同，就必须有一致的意见，为了共同达到一定目的，通过双方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合同法律关系，仅有单方面的意志和法律行为，合同是不能成立的。马克思曾经指出，商品交换者“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资本论》第一卷上册第102页）。这就清楚地说明了，买卖合同关系的成立，就是因为买者和卖者使用

货币和物品进行等价交换，使货币、物品由一方占有转为另一方占有这样共同的意志和法律行为。

(三)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

在订立合同时，也只有各方当事人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才谈得上各自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进行协商议定。

(四) 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合同的订立和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确认的权利义务，必须是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行使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得以成立生效的条件，是合同能得到国家承认，合同当事人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当事人之间的违法的协议不能成为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当事人订立这样的协议不仅不能达到自己预期的法律后果，还要承担应负的违法责任。

社会生活里有着许多类型的合同，经济合同是合同中的一个重要的类型。什么是经济合同呢？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具有一切合同所共有的法律特征，同时又有以下的特点：

(一) 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协议

前面提到合同当事人有的双方都是组织，这些组织有的是法人，有的不是法人。但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的组织，则必须是法人。什么是法人？法人是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够用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并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因此，作为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法人要有以下特点：

1. 是有独立的财产的组织，即是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三企业经济联合组织和实行独立核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组织，或者是有独立经费的社会团体等。这些组织能够对自己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进行独立支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业务活动，能够取得财产，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

2. 是按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其中有的是根据国家法律、法令或有关章程成立的组织，如国家机关和依法不需经过核准、登记而成立的组织，有的是依法必须经过核准、登记并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

3. 是能够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组织。在发生经济纠纷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或者接受调解或仲裁；能够到法院起诉和应诉。不具有上述特点的没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如工业企业内部的车间、科室、班组，就不能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二）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成立的协议

这是经济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的最重要的特点。经济合同虽然是法人之间的协议，但并不等于法人之间的所有协议都是经济合同。如一个剧院与一个歌舞团订立演出合同，歌舞团提供的是文化服务；又如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向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赠款而订立赠与合同，这些就不能算是经济合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是社会生产、经营过程中或者管理活动中，法人为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等而建立的合同关系。我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多种经济合同，建

立的都是法人之间的经济业务关系，这些经济合同的经济性质是十分明显的，不论是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如购销合同、财产租赁合同），也不论是提供经济劳务的合同（如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还是完成一定工作的合同（如建筑工程包工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都有一定的经济目的。

（三）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在国家宏观计划指导下订立的协议

经济合同受国家宏观计划的制约，经济合同的订立要符合国家宏观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相互进行经济往来时，凡关系国计民生、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作用的经济合同，都要按照国家宏观计划的安排订立，而一切经济合同的订立，都不能离开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和要求。

（四）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的双向有偿合同

当事人双方按合同规定相互享有权利，又都相互负有义务，并且各自要为所得的利益偿付相应的代价。所以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是按等价交换原则建立的权利义务对等的合同关系。这就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只享权利不尽义务，另一方只尽义务不享权利的单务合同；也不同于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而不付代价的无偿合同。如一个企业（法人）向一个福利团体（法人）赠款，一个公民将自己收藏的珍贵图书资料赠送给国家图书馆（法人），或者公民之间赠送纪念品等。这些赠与合同既是单务合同，又是无偿合同。

我国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购销、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经济合同都具有上述特点。